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5750號



訂定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」。
附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